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8,196,6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646,100 股之 70.95%。

列席董事：許泰源、劉代洋、沈大白、祝友軍（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聰賢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

主 席：李建興 董事長



記 錄：張敏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

-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12 頁【附件一】及第 42~53 頁【附件七】。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96,6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71,670 權	99.86%
反對權數：	0 權	0%
廢票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未投票權數：	25,000 權	0.14%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54 頁【附件八】。

-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570,533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8,557,053 元後，累積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9,834,323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5 元，合計為新台幣 141,053,550 元，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780,773 元。
- 3、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及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2,520,259 元。
- 4、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96,6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71,670 權	99.86%
反對權數：0 權	0%
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0 權	0%
未投票權數：25,000 權	0.14%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5~57 頁【附件九】。

-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96,6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71,670 權	99.86%
反對權數：0 權	0%
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0 權	0%
未投票權數：25,000 權	0.14%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8~59 頁【附件十】。

-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96,6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71,670 權	99.86%
反對權數：0 權	0%
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0 權	0%
未投票權數：25,000 權	0.14%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修訂公司章程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0 頁【附件十一】。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96,6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171,670 權	99.86%
反對權數：0 權	0%
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0 權	0%
未投票權數：25,000 權	0.14%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屆滿，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止。

3、依公司章程第十四之一條規定，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年度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年4月23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祝友軍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敏德企業(股)公司設備工程師、開發部經理 精宇聯國際(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精宇聯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精宇聯國際(股)公司董事 精展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0股
王國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襄理 鈺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 和喬科技(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稽核主管、代理總經理兼發言人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翔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聯傑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0股
廖聰賢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畢業	震旦行電子零件事業部主管	夏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5,000股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2	李 建 興	39,635,849
董 事	1	許 泰 源	39,538,968
董 事	H102XXXXXX	劉 代 洋	12,299,699
董 事	A122XXXXXX	沈 大 白	12,299,699
獨立董事	A121XXXXXX	祝 友 軍	8,169,825
獨立董事	F122XXXXXX	王 國 強	7,628,825
獨立董事	64	廖 聰 賢	7,628,82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自就任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新選任之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務
董 事	李建興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麗興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 事	許泰源	SolidWizard Technology Holding Co.,Ltd.負責人 UnitedWizard Technology Co.,Ltd.負責人 華源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 事	劉代洋	妍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菸酒公司董事
董 事	沈大白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祝友軍	精宇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宇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國強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廖聰賢	夏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96,6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71,670 權	99.86%
反對權數：	0 權	0%
廢票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未投票權數：	25,000 權	0.14%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參、附件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來，實威除了持續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外，更透過完整的顧問服務，一方面輔導企業能更有效率的使用實威的產品，一方面也深入的了解客戶真正的需求，從而開發更適合各行業的輔助軟體，真正做到完整的 3D 解決方案的提供者。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多元應用之繪圖軟體整合及顧問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除原本市場及原有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成長外，精密機械產業的工業設計導入 3D 繪圖趨勢明確及「3D 列印」需求湧現，103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

累積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86,856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新台幣 598,425 仟元增加新台幣 88,43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78%。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102 年	598,425	158,575	26.50	6.18
103 年	686,856	185,571	27.02	7.24
增/減	88,431	26,996	0.52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	(%)
財務 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20.19	20.4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51.85	328.1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80.04	403.80
	速動比率		351.61	372.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9	2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4	25.05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84.65	73.13
		稅前純益	87.79	74.96
	純益率(%)		27.02	26.50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7.24	6.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擴大產業需求與因應市場潮流進行調整，以 3D 設計工具為主的龐大客戶基礎上，將產品研發工具由機械設計自動化的範疇擴展到其他領域的整合需求上。

1、機電一體化設計

運用電器設計的整合軟體，創造同樣客戶群中更多的使用者，尤其對於以電機配電設計的傳統 2D 使用者，提供了 SolidWorks Electrical 的電器設計軟體。除了滿足一般電機設計人員所需的 2D 原理圖、方框圖與佈局圖之外，對於電器元件的材料清單(BOM)製作也同樣具有單一資料庫與自動化的好處。更能在電機人員與機械設計人員的 3D 設計中，提供無縫整合的機電一體化設計方式。

2、雲端設計解決方案

佈局雲端設計產品 SolidWorks Conceptual Design & Industry Design，此新產品將延續歐美以設計溝通為導向的 3D 產品概念設計系統，期望在亞洲市場得到客戶的青睞。對於大陸與台灣公司

的無疆界合作與資料共享需求，此新產品將建構一個雲端服務平台，讓更多散居各地的設計人員與客戶進行線上的概念設計，並將其資料與設計文件保留，幾何概念資料則能轉換到 3D 設計系統延續為細部的設計資料。

3、3D 列印設備

延續設備事業部所創造的台數與業績成長，我們將擴大 3D 列印的團隊人數，也配合新的機種上市，讓客戶有更多專業型 3D 列印設備的材料選擇。本公司所代理的 3DSystems 印表機新機種，將增加多色彩與多彈性的複合材料列印新機種，也計畫推出食物粉末與陶瓷粉末的低價化個人 3D 印表機，將可在應用領域上增加更多的選擇與客戶。

4、3D 逆向工程

隨著 3D 列印市場的成長，將帶動更多屬於逆向工程的軟硬體需求，實品數位化的掃描應用將廣擴於產品設計上，凡舉藝術品數位典藏、醫療醫技、建築模型與人像掃描等 3D 應用已經日漸普及。務實地面對 3D 列印市場的關鍵成長因素，除了產品創意的思維外，著重於實際作業上的需求，絕對與 3D 設計軟體具有密切關係，即使不借重從無到有的正向設計流程，3D 掃描的複製與修改技術也將會是逆向軟體的技術展現。我們對於 3D 逆向掃描的市場上除了 3D 掃描設備的引進，軟體編輯的技術仍是本公司的強項，對於此類軟體的推廣與導入實施方案將可創造出新的應用與新創市場。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客戶的潛在需求，讓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更深更廣，提升客戶續購多樣產品及版本更新升級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集團客戶。
- 2、積極發展SolidWorks相關產品種類，擴大公司代理多產品線及可服務項目，配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做全方位顧問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更多元的軟體整合方案。
- 3、加強與客戶產品設計上協同開發技術支援能力的提升，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創新產品研發及廣泛運用協同設計，利用3D設計與3D列印工具，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 4、計劃性的培訓工程技術、市場行銷、客戶專業服務及經營管理人才，提升行銷能力，爭取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
- 5、結合台灣銷售技術、中國銷售渠道及在地服務團隊，深化擴大經營大陸市場，拓展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範圍，進行區域的銷售卡位，提供兩地完整的服務，積極開拓營業成長動能，建立中國地區的專業品牌地位。
- 6、透過多年的3D列印銷售經驗，成長獲取大中華兩岸三地客戶的信賴各類新3D列印設備的導入下將更聚焦於專業及量產等級的3D列印市場，期望能成為此一市場在大中華兩岸三地的領導廠商。並且積極導入個人型及專業型等各式3D列印展示機，以提供客戶快速的前期評估。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 1、整合資源，提升行銷綜效，建立實威為全方位3D解決方案提供者形象。

- 2、強化整合行銷的深度與廣度，拓展各項軟硬體顧問服務。
- 3、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協助公司在產品市場推展公司專業形象與客戶認同度。
- 4、深度服務提升品牌價值，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積極發展新的客戶群與開拓舊客戶進階需求，以協助公司重點產品之市場推展與客戶續購率。
- 5、配合公司多產品產銷策略，發展多產品行銷策略，緊密地與銷售團隊溝通，瞭解銷售目標壓力，瞭解銷售策略，瞭解不同地區銷售重點；並提供適地適宜的行銷方案，以期更深入引起目標客戶了解自身需求。
- 6、配合大專院校培育相關領域技能，500套產學合作推廣；舉辦中小學3D設計夏令營，實踐“向下紮根”理念。

在未來規劃中，除了持續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外，更希望建立一個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領導代理商品牌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更能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更高的滿意度。以顧問行銷模式提供製造業客戶完善的系統導入、改善、提升諮詢服務，並成為大中國區最專業的領導公司。

而兩岸三地全方位服務的佈局仍然是公司發展的重點，以代理完整的產品線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立足大中華市場，更將持續推廣軟硬體多產品放眼亞太市場，並藉由不斷研發自有軟體及創新服務，期能打入國際市場，成為全球3D解決方案領導者。持續進行前瞻性產品引進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各項產品專業及系統化的推展，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服務，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大幅延續產品的附加價值，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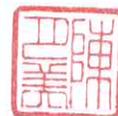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u>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必要時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第四項及第五項略)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必要時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u>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四項及第五項略)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標點符號。</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股東會</u>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並</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u>，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u>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及</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u>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u>。</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u>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u>宜</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會妥適處理。</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會妥適處理。</p> <p>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u>辦理</u>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u>目標與</u>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u>妥適辦理</u>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u>管理目標與</u>制度，並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u>妥適執行</u>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u>亦</u>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標點符號。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善盡</u>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及增訂。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本款新增</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 <u>並不</u> 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 <u>且不得</u>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u>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本條新增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三十條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考量</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三十條</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u>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u>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三十三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事規範。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u>設有</u>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二日內</u>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u>之</u>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u>交易時間開始前，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本款新增</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十四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第四十四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p>第五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得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需求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五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需求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六十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六十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p>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他不正當利益</p>	<p>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燬損或有其他損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六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大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p>
<p>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u>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p>	條次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及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增列及條次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宜明訂及公布，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增列及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p> <p><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列及條次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含下列八項內容：</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u>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及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u>應</u>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u>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u></p> <p><u>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u></p>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u></p> <p><u>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p> <p>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壹拾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 <u>商業機密</u> 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u>本項新增</u>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 <u>營業祕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祕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祕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 <u>商業機密</u> 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第十五條 本項新增</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u>收受</u>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利益</u>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人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三條 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項新增</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62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340	39	\$ 325,151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66	2	20,14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988	4	47,35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0,913	16	127,410	15
130X	存貨	六(五)		36,534	4	35,792	4
1410	預付款項			7,392	1	7,4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1	-	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6,104</u>	<u>66</u>	<u>563,61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695	6	27,1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2,273	24	201,596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8,566	2	28,340	4
1780	無形資產			1,438	-	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75	-	2,34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87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07	1	7,5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7,630</u>	<u>34</u>	<u>267,602</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903,734</u>	<u>100</u>	\$ <u>831,220</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40	-	\$ 1,621	-		
2170	應付帳款		59,192	7	48,15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8,724	5	42,28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728	2	21,976	3		
2310	預收款項		23,802	3	24,64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8	-	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854</u>	<u>17</u>	<u>139,57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075	1	3,33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9,688	1	10,5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890	1	16,1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653</u>	<u>3</u>	<u>30,06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2,507</u>	<u>20</u>	<u>169,639</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6,461	28	256,461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15	132,62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0,285	8	54,42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258,391	29	216,293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5	-	1,775	-		
3XXX	權益總計		<u>721,227</u>	<u>80</u>	<u>661,581</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3,734</u>	<u>100</u>	<u>\$ 831,2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86,856	100	\$ 598,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76,436)	(40)	(242,752)	(41)		
5900 營業毛利		410,420	60	355,673	5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927)	(16)	(96,702)	(16)		
6200 管理費用		(36,911)	(5)	(31,3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93)	(7)	(40,11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331)	(28)	(168,120)	(28)		
6900 營業利益		217,089	32	187,55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483	1	11,0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16)	-	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84	-	(6,6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1	1	4,688	1		
7900 稅前淨利		225,140	33	192,24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9,569)	(6)	(33,666)	(5)		
8200 本期淨利		\$ 185,571	27	\$ 158,575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6	-	\$ 1,42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742	-	1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72)	-	(2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06	-	\$ 1,33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7,877	27	\$ 159,912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7.24		\$ 6.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7.23		\$ 6.1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102 年度						
	\$ 256,461	\$ 132,625	\$ 41,948	\$ 172,623	\$ 596	\$ 604,253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79	(12,479)	-	-
現金股利	-	-	-	(102,584)	-	(102,584)
本期淨利	-	-	-	158,575	-	15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	1,179	1,3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54,427</u>	<u>\$ 216,293</u>	<u>\$ 1,775</u>	<u>\$ 661,581</u>
103 年度						
	\$ 256,461	\$ 132,625	\$ 54,427	\$ 216,293	\$ 1,775	\$ 661,58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8	(15,858)	-	-
現金股利	-	-	-	(128,231)	-	(128,231)
本期淨利	-	-	-	185,571	-	185,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	1,690	2,3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61</u>	<u>\$ 132,625</u>	<u>\$ 70,285</u>	<u>\$ 258,391</u>	<u>\$ 3,465</u>	<u>\$ 721,227</u>

註 1：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為\$1,139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為\$1,427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140	\$ 192,2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七)	5,160	4,56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57	47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1,543 (3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63) (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2,884)	6,6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六)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六)		
益		(11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66 (5,405)
應收帳款		(15,046) (10,425)
存貨		(715) (7,077)
預付款項		61 (3,539)
其他流動資產		(361)	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8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0 (3,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	1,538
應付帳款		11,041	13,191
其他應付款項		6,441	3,665
預收款項		(839)	9,3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	1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 (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96)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238	200,046
收取之利息		963	885
支付之所得稅		(38,775) (24,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426	176,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6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090) (55,4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22,092)
取得無形資產		(1,261) (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6) (78,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8,231) (102,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31) (102,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89 (4,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151	329,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340	\$ 325,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66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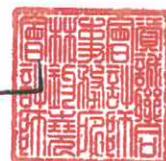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4,625	41	\$	328,070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66	2		20,14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988	5		47,35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837	18		152,274	18
130X	存貨	六(五)		48,610	5		42,882	5
1410	預付款項			7,700	1		7,7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2	-		1,8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418	72		600,404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3,289	24		203,09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566	2		28,340	4
1780	無形資產			1,549	-		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575	-		2,34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87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08	1		7,8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063	28		242,432	29
1XXX	資產總計		\$	914,481	100	\$	842,836	100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40	-	\$	1,621	-
2170	應付帳款			66,522	7		54,11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0,711	5		45,20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77	3		21,976	3
2310	預收款項			23,802	3		24,64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9	-		1,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601</u>	<u>18</u>		<u>148,73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075	1		3,33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九)		9,688	1		10,5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890	1		18,64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653</u>	<u>3</u>		<u>32,5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3,254</u>	<u>21</u>		<u>181,255</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56,461	28		256,461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2,625	15		132,62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70,285	8		54,42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258,391	28		216,293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5	-		1,7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721,227</u>	<u>79</u>		<u>661,581</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721,227</u>	<u>79</u>		<u>661,58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4,481</u>	<u>100</u>	\$	<u>842,8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88,793	100	\$	690,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22,747)	(41)	(283,636)	(41)
5900 營業毛利			466,046	59		406,439	5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4,909)	(18)	(139,435)	(20)
6200 管理費用		(52,745)	(7)	(47,9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94)	(6)	(40,11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148)	(31)	(227,509)	(33)
6900 營業利益			217,898	28		178,93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0,995	1		13,9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526)	-		635	-
7050 財務成本	七	(21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53	1		14,620	2
7900 稅前淨利			226,151	29		193,55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0,580)	(5)	(34,975)	(5)
8200 本期淨利		\$	185,571	24	\$	158,575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6	-	\$	1,42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742	-		1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72)	-	(2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06	-	\$	1,33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7,877	24	\$	159,912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571	24	\$	158,575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877	24	\$	159,912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7.24	\$		6.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7.23	\$		6.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	其他權益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41,948	\$ 172,623	\$	596	\$ 604,25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79	(12,479)		-	-
現金股利	-	-	-	(102,584)		-	(102,584)
本期淨利	-	-	-	158,575		-	15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		1,179	1,3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54,427	\$ 216,293	\$	1,775	\$ 661,581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54,427	\$ 216,293	\$	1,775	\$ 661,58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8	(15,858)		-	-
現金股利	-	-	-	(128,231)		-	(128,231)
本期淨利	-	-	-	185,571		-	185,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		1,690	2,3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70,285	\$ 258,391	\$	3,465	\$ 721,22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6,151	\$ 193,5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六)	5,804	5,752
攤銷費用	六(十六)	476	4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2,602	39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04)	(909)
利息費用	七	2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十五)	(31)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益		(11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66	(5,405)
應收帳款		(15,255)	(15,761)
存貨		(5,302)	(11,305)
預付款項		88	(3,388)
其他流動資產		(504)	(16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8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0	(4,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	1,538
應付帳款		12,209	14,183
其他應付款項		5,503	3,278
預收款項		(839)	9,3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	(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95)	2,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750	189,775
收取之利息		1,004	909
支付之利息		(216)	-
支付之所得稅		(38,775)	(26,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763	164,5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295)	(55,90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22,092)
取得無形資產		(1,261)	(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7)	(78,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2,46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28,231)	(102,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693)	(102,584)
匯率影響數		932	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55	(15,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070	343,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625	\$ 328,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八】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204,734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6,109	精算利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820,843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85,570,5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57,053	淨利 10%
可供分配盈餘	239,834,3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141,053,550	每股配發 5.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780,773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2,520,259 元		
2、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p>	<p>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p>	修正條次。
<p>第十一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p>	修正條次。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p>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之二條</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二</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次。
<p>第十五之一條</p> <p>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五條之一</p> <p>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修正條次。
<p>第十七之一條</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修正條次。
<p>第二十一之一條</p> <p>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可供分配盈餘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以現金發放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修訂具體股利政策。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增訂。
<p>第十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附件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第四之一條</u>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落實公司治理政策。</p>